

公論

四個公投蘊涵的民意傾向

根據一項在十一月初完成的媒體民調顯示，四大項公投案目前均呈現「同意」大於「不同意」的態勢，何以故？

七成以上；在公投綁大選議題上，同意原因主要以前「節省政府公帑支出，減少人事成本」占比最高，也有近七成。

後把一切的問題都導引到國民黨搗蛋作亂。現在，更是傾全民進黨之力到處大內宣，花大錢的豪華場、花小錢的街頭場把公投議題拉到政黨對立，並且一再卸責給在野的國民黨，送出一頂又一頂的紅帽子加以強戴，反正這一切通通都是「阿共仔的陰謀」就是了！

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反美(萊)牛，執政了應該立刻禁止「萬惡的馬英九」的「開放美(萊)牛」進口；不料執政以後，還要比「萬惡的馬英九」更可惡地加碼「開放美(萊)豬」進口，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不打緊，只要誰反對「開放美(萊)豬」進口，就跳出來甘心當「美利堅糾察隊」挺身責罵這是「反美」！我們當然願意相信「開放美(萊)牛、豬」進口可以依照國際標準安全地食用，我們當然也知道藻礁不是保育類生物，在高雄左營和屏東車城海岸等台灣多處都有，但是一旦當「四個不同意」被操作變質成政黨惡鬥之後，反對黨的支持者逆反心理、執政黨的務實派支持者等等，不會因為羞辱國民黨而改變重視民生、環保和節約意識而變成「不同意」。

民調題目、答案選項的設定當然會引導結果的傾向性，該媒體指出，細究重啟核四公投議題，受訪者同意原因以「核能低碳環保，讓火力電廠降載，減少空污」占比最高，其次為「補足台灣電力缺口」；在反萊豬進口議題方面，受訪者同意原因以「不應為建立國際關係而犧牲國人健康」占比最高，其次為「豬肉為國人最主要肉品來源(食用量約牛肉的六倍)」，應堅持瘦肉精零檢出；珍愛藻礁議題上，同意原因主要為「藻礁是珍貴的天然資源，不該破壞生態保育」，這個占比高達

四公投議題和珍愛藻礁議題，如果能夠在統計上進一步交叉檢視其相關性的話，應該可以看出民生(電力需求)和環保(空污、減碳和生態保育)上的正相關性。現在執政黨的論述卻是，面對光電、風電等所謂的「綠電」無法滿足電力需求，這一個民生缺口囁嚅其詞；拼命燒炭造成西部沿海全線空污一籌莫展，中央與地方關係在這個議題上嚴重對峙；增加機組改燒瓦斯的努力沒有用心用力說服社會大眾，然

使用」在內；稅務承辦機關不依法自為裁量，口口聲聲，僅願為依據「證明」做出後階段之「機械處分」，猶如自甘為前階段證明開出後的行政機器人，然此事並非裁量空間已然限縮到零，該筆其他殘餘之五十平方公尺分明仍就是應予免稅的公共設施，對選民不利者機關算盡，對選民有利者視若無睹，工務局不開的證明，劃出此地為「道」的台南市政府就沒其他單位可以另行開出證明？要知道需用土地人在本件就是台南市政府這一家人，證明就是黃市長市府開得出來的，此又係違反「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矣！

任和承辦股在市府內橫向聯繫工務局或其他相關單位依法給出證明的簡單事情。再說一遍，新修土地稅法的要件是，需用土地人開出之證明並非僅限既已「開闢完成」者，尚包括其現況為「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者在內，更何況課稅基礎一開始就是本筆土地的全部面積，一開始就是通通被編定交通用地(公共設施)，不管「開闢完成」或是其現況為「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者都是。想給給，不給就要不到，究竟這個台南市政府可以「行政恣意」到甚麼地步？

※文接第一版

對人民極盡賦稅剝削之能事，試問該筆土地之現況為「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部分(五十平方公尺)，若非「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當年為何對之課稅？前言不對後語，實係違反「禁止反言原則」。一位資深土地代書說：都市計畫區內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只要不是「整體開發區」，用地機關應徵收取得的，都可以免增值稅。現在這一件是都市計畫外的，應徵收取得的全筆交通用地，釋字第七七九號釋憲意旨就是基於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做出的，怎麼可以如此欺負鄉下人呢？

二、對選民不利者機關算盡，對選民有利者視若無睹？

至於該筆其他殘餘之五十平方公尺，原既與四二二平方公尺均屬「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相同一筆土地之一部分，且經編定道路用地，仍為土地稅法第卅九條規定第三項規定之「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者，如今僅因工務局(需用土地人)發給的證明，侷限在「開闢完成」者，之前台南市政府片面未經徵收就開闢形同以國家暴力搶劫申請人的土地，再自行以公權力編定為公路法上的公路，如今該筆土地既非農地，故無法取得農用證明；既不徵收，也不解編；釋憲成功，再審勝訴，卻又無視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證明不限於「開闢完成」者，尚包括其現況為「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

黃偉哲市長市長應該守護台南這一片土地與人民的父母官，像聲請人這樣的情況被政府搶劫的人，放眼台南大地，甚至整個在都市計劃外有農地的台灣人民比比皆是。聲請人打成釋憲，讓台南鄉親、台灣百姓免於未經徵收的土地被用做公共設施，移轉時還要被課徵土地增值稅，這是反抗土地被搶、再被搶錢之戕害稅賦人權的折磨、痛苦的義舉。這個對抗不義不公稅賦的過程，聲請人的努力天日昭昭可鑑，鄉親們和各地土地代書公會大家也都在看！我不相信您會很喜歡再重打一次救濟和釋憲？

四、當年課我多少稅，就還我多少稅！

據悉，聲請人的主張很簡單：當年課我多少稅，就還我多少稅！何況這只是台南市政府財稅局新營分局主

案件是個創例行為；如果免稅的範圍僅限於需用土地人也就是台南市政府自己限縮開出「證明」的地方，將來整個台南市所屬的「需用土地人(各單位局處)」若不願就全筆用作公共設施的土地開出「證明」，雖然「殘餘」土地仍屬「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的交通用地，還是會再發生都市計畫外的公共設施無法免稅的「殘」害「結果」？

您到底有多愛課徵百姓無義務的苛捐雜稅？黃偉哲市長難道要讓大法官釋憲結果被您的團隊在無止盡的行政惡性輪迴中遭到廢棄？這不又是一個違憲、違法之舉嗎？！

(本文根據釋字第七七九號釋憲聲請人台南市善化區蘇姓農民臉書發文改寫)

(記者/蔡曜陽)

先搶土地再搶錢！地主釋憲成功繼續搶？

——違憲處分竟然可以繼續「殘害」台南鄉親？

黃偉哲市長